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第16号

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21]233号)用地批复,法库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村(组)面积、地类

1、法库县依牛堡子镇西獐草沟村农用地面积0.8014公顷(耕地面积0.8014公顷),合计用地面积0.8014公顷(集体)。

二、征用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四、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一茬作物产值予以补偿。

五、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农用地的征地补偿费标准为II类48万元/公顷。

六、本次征用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员9名(其中劳动力2人)。

七、被征地村(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如下:

单位:万元

乡(镇)	村(组)	征地补偿费
依牛堡子镇	西獐草沟村	38.4672
合计		38.4672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以书面形式提出,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九、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法库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法库县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公告

[2020]第16号

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21]233号)用地批复,法库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法库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法库县2019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
- 二、征用土地位置详见下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法库县依牛堡子镇西獐草沟村农用地面积0.8014公顷(耕地面积0.8014公顷),合计用地面积0.8014公顷(集体)。

四、征地补偿费标准

1、征地补偿费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0]20号)文件之规定,该批次用地位于我县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区片II中,农用地的综合地价标准为48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8万元/公顷。

2、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五、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公告之日起的十个法定工作日内,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材料,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特此公告。

法库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4日

